

证券代码：873546

证券简称：中体网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海畔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海畔”）和自然人李谦共同投资广西乐高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乐高”），注册资本 50 万元，2024 年 9 月 19 日成立。其中，中体网持股 51%，认缴 25.50 万元，李谦持股 49%，认缴 24.5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西海畔实缴了 5.10 万元，李谦实缴了 4.90 万元，共实缴 1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一）》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投资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同意投

资。此事项已经由董事长审批通过。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李谦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7号万科城1号楼2406号房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乐高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壮锦大道27号盛天领域项目1号楼L4-01/02Z号商铺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文艺创作；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安防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体育竞赛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身休闲活动；教育咨询服务

（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广西海畔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255,000	51%	51,000
李谦	现金	245,000	49%	49,00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西海畔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李谦共同投资广西乐高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中体网持股 51%，认缴 25.50 万元，李谦持股 49%，认缴 24.50 万(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发展需求，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以子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本次投资设立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是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经济责任。从长期发展来看，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具有积极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关于对外投资的决定》

北京中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